

中等商业学校试用教材

商业仓储管理

SHANG YE CHU BAN SHE

中国商业出版社

中等商业学校试用教材

商业仓储管理

《商业仓储管理》编写组编

中国商业出版社

登记证号：（京）073号

中等商业学校试用教材

商业仓储管理

《商业仓储管理》编写组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经销

河北省阜城县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 10印张 218千字

1987年2月第1版 1991年10月北京第6次印刷

印数：24001~34000 定价：2.60元

ISBN 7-5044-0118-8/F·66

编审说明

本书是在商业部商业储运局和教育司的统一安排下，组织部分大中专院校教师和实际工作者编写的。经审定，可以作为中等商业、供销学校储运专业和职业技术教育的试用教材，亦可供仓储保管人员、养护人员学习参考。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天津财经学院唐全斌（第一、七、九章）、陕西财经学院陈甲兵（第三、五章）、福建省商业学校林永照（第六、十一章）、北京市商业储运公司高明先（第八、十二、十三、十四章）、商业部商业储运局徐元芬（第二、四章）和穆文和（第十章）、王旭臣（第十四章）、高尚平（第十六、十七章）等同志。最后由唐全斌同志总纂。

本书编写过程中，商业部商业储运局宋景凤、北京市土产公司孙书林等同志，对初稿提出了宝贵意见，在此表示谢意。

书中不足之处，希望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再版时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教材编审委员会

1986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商业仓储的发展	(1)
第一节 古代、近代商业仓储的发展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商业仓储的发展	(8)
第三节 商业体制改革后的仓储现状	(13)
第二章 商业仓储的地位、作用和任务	(21)
第一节 商业仓储的地位	(21)
第二节 商业仓储的作用	(24)
第三节 商业仓储管理的任务	(27)
第三章 商业仓储组织	(33)
第一节 商业仓库网点	(33)
第二节 商业、供销仓储企业的管理体制	(38)
第三节 商业、供销仓储企业的组织机构	(42)
第四章 通用仓库	(48)
第一节 通用仓库的总体设计	(48)
第二节 通用仓库的库区布局	(51)
第三节 通用仓库的建筑设施	(56)
第五章 特种仓库	(67)
第一节 冷藏仓库	(67)
第二节 石油仓库	(72)
第三节 危险品仓库	(79)

第四节	化肥农药仓库	(86)
第六章	商品储存计划与保管合同	(91)
第一节	商品储存计划	(91)
第二节	仓容使用定额管理	(96)
第三节	仓储保管合同	(103)
第七章	商品入库	(109)
第一节	商品入库的意义与要求	(109)
第二节	商品入库作业的组织	(112)
第三节	商品验收	(118)
第八章	商品保管	(125)
第一节	分区分类与货位编号	(125)
第二节	堆码苫垫	(137)
第三节	商品数量管理	(149)
第四节	商品养护管理	(158)
第九章	商品出库	(166)
第一节	商品出库工作的意义和要求	(166)
第二节	商品出库准备与作业程序	(171)
第三节	商品出库复核	(175)
第十章	仓储安全管理	(179)
第一节	仓储安全的意义和内容	(179)
第二节	安全组织及其任务	(181)
第三节	安全措施	(185)
第四节	安全制度	(191)
第十一章	仓储包装作业与包装管理	(193)
第一节	商品包装的作用与包装标志	(193)
第二节	仓库的包装作业	(198)

第三节	仓储包装物料管理	(203)
第十二章	仓库的劳动管理	(208)
第一节	仓库的劳动组织形式	(208)
第二节	仓库的岗位责任制	(210)
第三节	仓库的劳动竞赛	(216)
第四节	仓储人员业务技术的培训	(220)
第十三章	仓储设备管理	(223)
第一节	仓储设备的分类	(223)
第二节	仓储设备的核定	(228)
第三节	仓储设备的管理办法	(232)
第四节	仓储设备的保养和维修	(236)
第十四章	仓储费用管理	(241)
第一节	仓储费用的核算	(241)
第二节	仓储费用的考核与管理	(249)
第三节	节约仓储费用的途径	(253)
第十五章	仓储定额管理	(256)
第一节	定额管理的意义	(256)
第二节	仓储定额的经济技术指标	(258)
第三节	定额指标的核算和分析	(264)
第十六章	商业仓库现代化	(272)
第一节	商业仓库现代化的意义 和指导思想	(272)
第二节	仓库作业机械化	(275)
第三节	仓库管理自动化	(283)
第四节	先进技术设备的应用	(287)
第十七章	国外商业仓库概况	(293)

第一节 国外商业仓库的分类及 其设计特点.....	(293)
第二节 国外商业仓库的机械化.....	(299)
第三节 国外商业仓库的科学管理.....	(303)

第一章 商业仓储的发展

商业仓储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发达的产物，是社会分工日益发展的结果。并且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伴随着我国古代商品交换的发达而逐步形成“邸店”、“塌房”。近代社会，随着资本主义在我国的萌芽，和国际商品流通的影响，使旧中国的堆栈形成近代的商业仓储。建国以后，在接收和改造旧中国商业仓储的基础上，通过改建、扩建和新建而发展形成为社会主义的商业仓储。商业仓储是发展商品流通的一个重要条件。在我国，为了适应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逐步发展了社会主义的商业仓储网。在仓储管理上贯彻了“企业化集中管理与专业公司分散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并以发展企业化集中管理为主。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步伐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许多科学技术的新成果在仓储中推广应用，将会推动商业仓储朝着现代化方向发展。

第一节 古代、近代商业仓储的发展

商业仓储，是指利用一定的场所和物质技术设备，专门为商业、供销等部门承担商品储存、保管的行业和单位。它的产生和发展，以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为前提，以商业（商人）的出现和发展为依据。没有商业（商人）从事的

商品流通，就没有商业仓储。

一、仓储的产生

商业仓储与非商业仓储有所不同。后者是前者产生的基础，前者是从后者发展而成的。商业仓储是储存为卖而买的商品；非商业仓储是储存为了再生产和生活的需要，不是为了出卖的物质资料。商业仓储产生于商品交换的发达时期，而非商业仓储自从人类有了剩余生活资料就存在了。

在远古时代，生产力极端低下，为适应自然季节的变化保存剩余食物，就产生了简单的储存保管方法。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发明了烘、焙、熏、腌等方法，能使食物保存很长时间不致腐烂变质。而且储藏食物的场所日趋完善，由藏于器中，悬于壁上，发展到藏于“地窖”之中。这种储藏场所，可以说是仓储的雏型。在古籍中常见到有关“仓廪”、“窦窖”的记载。所谓仓廪，“仓”是指专门储藏谷物的场所；

“廪”是指专门储存米的建筑。仓又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圆形的，叫做“囷”，象现在使用的粮囤；一种是方形的建筑，叫做“仓”，其外形象一座小房子。所谓窦窖，是指储存物品的地下室，椭圆形的叫做“窦”，方形的叫做“窖”。而窖的形式又有井窖、坑窖、棚窖、沟藏窖等。司马迁在《史记·货殖列传》中说的“仓廪实而知礼节，衣食足而知荣辱”，说明当时的仓储建筑已比较普遍。

我国历代社会依赖于农业，即所谓“以农立国”。因此，历代王朝的许多政治家、思想家把重农政策作为治国之道，把建立粮仓储存粮食做为“积谷防饥”的手段。早在战国时代，魏文侯时期李悝创平籴法，称为“御廪”。直至汉宣帝时，大司农中丞耿寿昌奏设常平仓于边郡，大规模兴建

仓库，为后世王朝开辟了先例。历代王朝的仓库名目繁多。历代统治者为了管理仓储的大量财富，都设置了相应的仓储管理机构和官员。如周设“廩人”，魏设“仓部郎”，唐设“仓部员外郎”，清设“总督仓场侍郎”，其所属有“坐粮厅”和各仓“监督”。这些官职和机构作为历代王朝行政机构的组成部分，负责管理仓储出纳事务。

二、古代商业仓储的兴起

我国古代商业仓储的兴起，是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大分工的结果。它是在出现专门从事商品买卖的职业商人之后而逐步形成的。

最初的商品交换，是生产者与生产者之间的直接以物易物，“日中为市”，交易完了，各归故里，没有商业仓储的必要。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和市场的扩大，出现了如《周书》上记载的“牵牛车远服贾”，专门从事长途贩运的商人。春秋时期的商业很发达，已经出现了商业仓储。秦始皇统一中国后，统一货币和度量衡，修驰道，促进了商业的发展。到了西周，商业交易的范围日趋广泛，大商人“周流天下”，许多城市商人往来频繁，交易行业增多。为适应商人的交易需要，许多城市设有固定的交易地区，叫做“市井”。市井同住宅严格分开，周围有墙，叫“闕”，市门叫“闔”。市内除设有供陈列出售商品的店铺“商肆”和同类商品集中在一起出售的“列肆”外，另有存放货物的“店”，或称“邸舍”、“邸店”。这种邸店，可说是商业仓储的最初形式。

邸店，最早出现在南北朝时代，是一种新兴的旅店。它除了供客商食宿外，还备有为客商存货和交易的场所。邸店的出现，是当时商品交易频繁的产物。

宋代商品经济又有新的发展，商业发达的城市增多。一些豪商大贾除开设邸店外，还开设“四面维水”的“塌房”，专门为出海经商的“海贾”存放货物。“塌房”与“邸店”不同，专存货物，不住客人。为便于水上运输货物，塌房大都建筑在河岸边沿，夜间有人巡逻保卫，客商按规定交纳保管费用。这种“塌房”的经营方式，可说是我国古代商业仓储企业化的萌芽。

到了明代，随着国内外市场的不断壮大，塌房也随着“集”、“墟”贸易的兴旺而空前发展起来。南北交通要道和大运河沿岸，“停塌”林立，当时北京的停塌发展为较大的“铺行”之一。明朝万历年间绘制的《皇都积胜图》上都有当年北京塌房的画面。

三、近代商业仓储的发展

近代，商品经济进一步发展，中国出现了资本主义萌芽。特别是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由于帝国主义的侵入，使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随着开埠通商，海上运输的发展，使我国商业活动的范围更加扩大了，活动方式也改变了，从而使商业仓储也发展到了一个新阶段。

我国近代商业仓储的形式，叫作“堆栈”。堆栈是指堆存和保管物品的场地和设备。20世纪初期，民国民法上称它为“仓库”。经营堆栈业者和其他商人一样，将资金投入堆栈业，建立一定的储藏保管设备，专门为他人存放货物，以收取栈租为其营业收入，因而当时称它为特种商业。

堆栈业的发展，与工商业、交通运输业的发展、商品交换的深度和广度的关系极为密切。我国东南沿海地区和内地水陆交通方便的经济枢纽，堆栈业的起源最早，发展也较快。

以上海、天津、广州为例，鸦片战争之后，上海辟为通商口岸，各国船舶相继来华，帝国主义为了竞争和掠夺的需要，首先在这里建设了码头仓库。这为我国近代码头仓库的发展起了促进作用。据统计，1929年上海码头仓库总计在40家以上，库房总容量达90多万吨，货物总容量常达70多万吨。但其中由洋商经营的分别占3/4和2/3以上。

天津，向来是北京的门户。元明以来就是华北漕运、海运、盐运的中心。当时，南粮北运，都要经过天津中转再至北京。明代永乐二年（公元1404年）就在天津设置露天粮囤1,400多所。永乐四年又在大沽修建储存百万石的粮仓。19世纪60年代，天津辟为商埠。帝国主义在此圈占“租界”，开办洋行、工厂。它们为了经营出口方便，开展沿海和远洋运输，就在码头修建了大量的仓库。在帝国主义洋商的影响下，李鸿章奏请清政府于同治十一年（公元1872年）设立招商局。为适应商业、航运的需要，招商局也建立了自己的仓库。

自唐代以来，广州就是中国对外贸易的重要口岸，最初设“市舶司”，专门负责对外贸易的管理和经营。后来，由政府指定商人设立“牙行”或“洋行”进行出口贸易。19世纪初期，各洋行商人联合组成一种行会性质的“公行”，统一经营进出口贸易。公行通称“广州十三行”，是兼办商务和外交两重性的半官方组织。为适应其贸易货物的堆存保管的需要，都先后建有相应的堆栈（仓库）。据调查统计，到1934年广州还有各种堆栈50多所。

中国陷入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以后，导致了自然经济的解体，商品交换的广度和深度急剧发生变化，促进了商业

的发展。不仅促进了沿海地区商业仓储的发展，也促进了内地堆栈业的发展。内地沿主要交通枢纽，江河的水运码头，以及一些地区的货物集散城镇都有了各种不同的堆栈。

四、旧中国的堆栈

旧中国的堆栈，按其业务性质和服务对象分，有码头堆栈、铁路堆栈、保管堆栈、厂号堆栈、金融堆栈和海关堆栈等六类。

码头堆栈和铁路堆栈，分别由轮船公司和铁路部门经营。它是为客商运输货物的暂时储存场所。在规定期限内可以免费储存，超过期限则按日计收保管费。

保管堆栈，是企业化的仓储单位，以专门为客商储存保管货物为职业，以栈租收入为生。

金融堆栈，是银行或钱庄的附属单位，其主要任务是储存保管其贷款抵押物品。

厂号堆栈，由洋行企业设立，专供洋行企业自产品和经营商品的堆存保管。

海关堆栈，也是码头堆栈。它是专门储存尚未纳税，或等待纳税的进口商品。

堆栈为客商保管货物，当货物进入堆栈时，客商要事先办理上栈手续，填写上栈通知书。其内容包括：货物名称、唛头、包装、种类、日期、出面人等，然后凭单入栈。经验收后，栈房开给客商栈单。这种栈单，可以向金融机关抵押借款或转卖他人。有的栈单同时附有火灾保险单。

货物出栈，必须办理出栈手续，货主必须携正式栈单至帐房付清栈租，帐房填给门票和出货通知单交管栈人（即保管员）。管栈人照单发货，管门人根据门票查验放行。

堆栈的营业收入，主要是向客商收取栈租和上下力费用。栈租，就是货物的保管费。收费标准，根据寄存物的价格、体积的大小、保管的难易、危险程度、保管期的长短、营业的忙闲繁等因素来决定。货物种类不同，征收的栈租也不一样。上下力是指上力和下力。上栈时将货物由码头搬至堆栈码垛好，叫做上力。出栈时，将货物搬至最初卸货地点，叫做下力。上下力的收费标准，依货物种类而定。

五、旧中国商业仓储的特点

民国之后，旧中国的堆栈，即所谓近代堆栈。近代堆栈的一个显著特点是，有“营业规则”或“货栈章程”，其内容包括业务种类、经营范围、责任义务、仓租力资、进出手续等作了明确的规定。为了分清职责，有的堆栈还订有“栈房码头职员服务规则”。为了竞争和垄断，有的订有“同业栈租价目表”等。

综观旧中国的商业仓储，由于整个社会处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性质，因而在商业仓储上也呈现出如下特点：

1. 商业仓储主要分布在东南沿海的主要港口和内地江河的主要码头，而且外商洋行经营的占主要地位，内地商业仓储甚少，设备也极简陋。

2. 旧中国资本主义不发达，商业仓储往往作为旅馆的附属，随着商品交易和交通运输的盛衰而起落。

3. 旧中国的商业仓储作为特种商业，受价值规律的影响，在经营上普遍表现场地狭窄、设备简陋、管理混乱、对保管商品质量不负责任，仓租、力资不统一，而且随时变动。

4. 不同的商业仓储，由于经营目的不同，管理手续上严

密程度差别很大。除金融、海关仓储外，一般商业仓储管理都比较简陋。

第二节 社会主义商业仓储的发展

我国社会主义商业仓储，是在解放区经营的仓储基础上和接收旧中国官僚买办资本所经营的银行仓储、钱庄仓储及其他仓储加以改造扩建而发展起来的。

一、接收、改造旧中国的仓储

解放区的商业仓储，直接为当时的商业活动服务，而当时的商业活动直接服从于当时的政治和军事斗争的需要。因此，商业仓储从组织形式到管理方法，都制约于当时的行政管理。仓储建筑因陋就简，大都以民房、庙宇和祠堂为基地，加以改造扩建而成。在经营管理上体现了艰苦创业、勤俭办仓储的精神。

建国以后，对旧中国经营的各种仓储，国家采取对口接管改造的政策。铁路、港口仓储由交通运输部门接管；物资部门（如善后救济总署、物资供应局等）的仓储由全国物资清理委员会接管；私营仓储由商业部门归口改造（其中一部分归粮食部门，一部分归对外贸易部门）。银行经营的仓储，除“中央”、“中国”、“交通”、“农民”等银行仓储作为敌伪财产随同银行实行军管外，其余大都归商业部门接管、改造；外商经营的仓储，按其性质，分别由港务、外贸、商业等有关部门接管、收买。

商业部门接收的仓储，主要有私营仓储、银行仓储、外商仓储和敌伪仓储四种类型。分别采取不同的接收和改造方

式。

私营仓储，是民族资本经营的专业仓储。由于旧中国商品经济不发达，民族资本单薄，因而这类专业性仓储，数量不多，规模也小，条件很差。建国初期，根据“利用、限制、改造”政策，一方面通过国营仓储公司加入仓储同业公会发挥领导作用，帮助私营仓储整顿仓储制度，以利于利用、改造；另一方面，限制仓租标准，强调对储存货件的物质责任，以限制其消极的一面。1956年，通过公私合营形式，将私营仓储纳入国营企业统一管理，对其从业人员也作了适当的安排。

银行仓储，原是专门储存和保管银行贷款抵押品的仓储。建国以后，由于国家对私营工商业采取“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主要原材料由国家控制提供，产品统购包销，因而私营工商业向银行抵押借款现象日趋减少；同时，由于国家控制了批发企业和农产品采购，限制了私营企业囤积居奇。尤其是“三反”、“五反”运动以后，银行抵押贷款业务趋于淘汰。私营银行实行公私合营后，原来为其抵押贷款服务的仓储转为专门储存货物的营业性仓储，逐步纳入国营商业仓储体系。

外商仓储，是外国商人经营的仓储。由于涉及国际关系，对其接收和改造的持续时间较长，采取的方式也各不一样。有的采取没收，有的采取收买，有的采取代管等方式，使之纳入国家控制轨道。

敌伪仓储，是指国民党政府直接管辖的仓储。主要是1945年，日寇投降时接收的日商仓库。建国初，由物资部门接收，后将其中一部分交商业部门使用。